

**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**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郑州市中原区棉纺路街道办事处市容协管服务项目 的 郑州市中原区棉纺路街道办事处市容协管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郑州市中原区棉纺路街道办事处市容协管服务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河南华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1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9.665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5.696031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河南华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305

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河南华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26 日

说明：

(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